

自贸钦审批环〔2024〕33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10万吨玻璃基板 原材料碳酸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自贸区元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年产10万吨玻璃基板原材料碳酸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10万吨玻璃基板原材料碳酸镁项目（项目代码：2403-450704-04-05-149846）属新建，项目位于保税港大街北面的大榄坪污水处理厂远期预留用地内。项目租用钦州鑫和物流有

限公司的厂房进行建设，占地约 1132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820 平方米，配套建设厂区道路、停车场、绿化、供电、给排水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0 万吨玻璃基板原材料碳酸镁。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7.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5.67%，主要环保工程包括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初期雨水池、沉淀池、固废暂存间和危废贮存间等设施。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车辆出入施工场地清洗轮胎。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量降低噪声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给料粉尘、破碎粉尘、辊磨制砂粉尘、筛分粉尘。给料、破碎工序产尘节点处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

集气管道输送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辊机产尘节点处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集气管道输送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振动筛产尘节点处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集气管道输送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经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收集的粉尘、原料装卸粉尘、原料堆场粉尘、皮带输送粉尘、运输粉尘、成品仓库堆料粉尘等。运输皮带进行封闭、原料及成品均堆放在封闭厂房内，堆场、装卸等采用自动喷淋装置喷淋，原料、成品仓库出入口设置软帘门及自动喷淋装置、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出厂车辆需进行清洗。

2.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径流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径流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基础进行降噪。各生产设备应布置于厂房内，利用建筑物隔声。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经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

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弃样品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定期外售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严格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项目厂房和道路等区域全部采取必要的防渗、硬化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其辅助活动进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土壤。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贮存间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该项目属于执行排污登记管理，请你公司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盛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6日印发
